中华人民共和国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辽 02 协外认 2 号

申请人：新和海事有限公司(SinwaMarinePteLtd)，住所地新加坡共和国裕群区 28 号(28JooKoonCircle,Singapore629057)。

法定代表人：陈丽玲(TANLAYLING)，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滕海迪，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郁青，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大连新和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运街 12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高德胜，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淑红，女，该公司财务部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婷，辽宁和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高德胜，男，1954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大连新和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婷，辽宁和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新和海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海事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立案后，被申请人大连新和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和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申请将案件移送大连海事法院审理。本院审查后，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16）辽 02 协外认 2—1 号民事裁定，驳回被申请人大连新和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大连新和公司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后，该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6）辽民辖终 120 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新和海事公司申请称，高德胜为大连新和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2002 年 10 月 14 日，新和海事公司与高德胜、大连新和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新和海事公司将涉案商标（商标注册号：3042857 商标图样：）的非独占使用权授权给大连新和公司，大连新和公司仅能在《合作协议》规定的商业事务和期间内使用涉案商标。《合作协议》还明确大连新和公司仅享有被许可人的权利，除此以外对涉案商标没有任何权利或权益。新和海事公司享有随时解除《合作协议》的权利，自《合作协议》解除之日起，大连新和公司不得继续使用涉案商标。《合作协议》签署后，大连新和公司在未经新和海事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于 2003 年 12 月 14 日将涉案商标注册到自己名下。新和海事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向大连新和公司及高德胜发出终止合作通

知，但直到 2015 年，大连新和公司仍然作为商标所有人使用涉案商标。2015 年 3 月 12 日，新和海事公司依据《合作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启动仲裁程序。仲裁庭经审理后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5）裁字第 49 号仲裁裁决，支持了新和海事公司的请求，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1 月 8 日对之前的裁决作出修正，以 2016 年 1 月 8 日的裁决为最终版本。仲裁裁决作出后，新和海事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致函大连新和公司，督促其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但其一直未予理睬。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以下简称《执行纽约公约通知》）等有关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承认并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做出的（2015）裁字第 49 号仲裁裁决。

大连新和公司及高德胜共同陈述意见称，一、申请人在提交法院的诉讼证据中，只是在中文译本最后一页加盖了翻译公司的印章，这一作法不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该译本并未经过官方认可或者翻译人员经过宣誓

的合法程序，也无法证明该译本与仲裁裁决书、《合作协议》之间的关联性。二、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仲裁裁决不应当得到承认和执行。（一）仲裁协议无效。申请人在新加坡提起仲裁申请，依据的是 2002 年 10 月 14 日的《合作协议》。由于该协议只有英文文本，高德胜在签订协议过程中不了解协议的内容，不知晓在该协议书中有仲裁条款。就仲裁条款而言，双方并未达成合意。因此，对双方没有约束力，申请人没有权利依据这样的仲裁条款申请仲裁。（二）如果承认和执行本裁决，将会与我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1.仲裁条款并未像协议中其他商业条款一样得到履行，因此，不能以商业条款的履行追认仲裁条款的效力。认可仲裁条款的效力，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诚实信用原则相悖。2.该裁决书的承认和执行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相悖。仲裁裁决是在涉案商标已经合法注册十年后作出，要求被申请人将已合法持有的商标转让给申请人，该结果显然与《商标法》立法意图相冲突。3.如果裁决书得到承认与执行将与已经生效的行政裁决书相悖。本案申请人实际是在仲裁中寻求一种合同上的救济。2014 年 10 月，申请人在中国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申请宣告涉案商标无效，同样依据的是上述《合作协议》。商评委经过审查后，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裁决，维持了争议的注册商标，该裁决现已生效。从表面看，商标转让行为是一种合同上的救济，并不涉及商标权属的认定，但商标转让这一权利的来源之一应当是对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仲裁裁决实质上否认了被申请人对涉案商标的权利，否认了中国的行政机关对注册商标权属认定的裁决结果，即否认了作为商标确权行政主管部门裁决的正当性和合法性，与行政机关生效裁决书的既判力相冲突，该裁决书侵犯了我国政府的行政主权。（三）仲裁裁决中有不可执行的内容。涉案商标的持有人是大连新和公司，并非高德胜个人。裁决书裁决二者同时负有履行裁决书的义务，在法律上行不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四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权利义务主体明确，二是给付内容明确。在被执行主体、给付内容均不明确的情况下，不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属于不可执行的内容。

经审理查明：

（一）新和海事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2 月 11 日，原名称为一心私人有限公司（ISSHINPRIVATELIMITED），198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一心航运有限公司（ISSHINSHIPPINGPRIVATELIMITED），1988 年 2 月 23 日

变更为现名称，即新和海事公司（SinwaMarinePteLtd）。该公司的名称曾被翻译为“新加坡新和船舶客运执行有限公司”。

（二）2002 年 10 月 14 日，新和海事公司与大连新和公司、高德胜在新加坡签订《合作协议》（注：为英文文本）一份，约定：新和海事公司向大连新和公司提供与其业务，包括其在中国大连市的海运物流和供货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新和海事公司是新加坡的海运物流和供货服务的一站式供应商，同意许可大连新和公司在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开展业务时，使用附表 3 中列举的名称、贸易商标、服务商标和标识（以下统称“名称”）。协议第 3 条“许可”约定：新和海事公司授予大连新和公司非独占和不可转让的许可，授权大连新和公司在中国境内独占、排他地使用其名称开展本协议或当事人签订的其他协议下约定的业务，或以新和海事公司今后书面规定的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时以书面形式规定的方式使用名称。第 6 条为“名称所有权”，第 6.1 条约定：除按照协议约定作为该名称的被许可人外，大连新和公司对该名称不享有权利、所有权或权益。大连新和公司特此承认，新和海事公司为该名称及其附属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的唯一合法受益所有人。第 6.2 条约定：经新和海事公司要求或在必要时，大连新和公司应签署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全力实现第 6.1

条的效力。第 7 条“名称保护”约定：大连新和公司应根据新和海事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对名称提供保护。除根据本协议条款或条件使用名称外，大连新和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主张对该名称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大连新和公司在业务中通过使用该名称及其商誉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权利，应（免费、无偿）转让给新和海事公司。协议第 9 条约定“本协议自 2001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第 19 条约定“若本协议被翻译为其他语言，英文文本具有最高效力”，第 20 条约定“本协议受新加坡法律管辖”，第 21 条约定“各方当事人同意，凡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等问题，均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现行有效的规则，在新加坡进行仲裁。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为英语。仲裁庭由各方当事人依据《SIAC 仲裁规则》共同指定的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裁决为终局裁决”。该《合作协议》附表 3 列举的“名称”包括：“商标：Sinwa(各种文字样态)；标志：”。大连新和公司及高德胜本人均在该协议上盖章（或签字）确认。

（三）2001 年 12 月 18 日，大连新和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2003 年 12 月 14 日，商标局核准注册涉案商标（商标注册号：3042857,），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商业询价、进出

口代理等服务上。后经续展注册，有效期延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

（四）2014 年 10 月 21 日，新和海事公司（当时该公司名称被翻译为新加坡新和船舶客运执行有限公司）向商评委请求宣告涉案商标无效，理由是争议商标由新和海事公司独创，该公司对图形享有著作权，大连新和公司基于双方签订的许可协议获得商标使用权，以代理人身份抢注争议商标，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2015 年 10 月 30 日，商评委作出商评字（2015）第 80263 号关于第 3042857 号“SINWA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新和海事公司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对争议商标的注册予以维持。新和海事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裁定现已生效。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于裁定书中的“新加坡新和船舶客运执行有限公司”与本案申请人“新和海事有限公司”为同一公司均无异议。

（五）2015 年 3 月 12 日，新和海事公司以大连新和公司及高德胜为被申请人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依据《SIAC 仲裁规则》第 9.2 条，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副主席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任命戴枫媚为本案独任仲裁员。由于新和海事公司已宣称就金钱纠纷另行提起仲裁，故本次仲裁在新和海事公司仅主张确认性救济的基础上进行。

在仲裁过程中，大连新和公司及高德胜向仲裁庭提交了商评字（2015）第 80263 号裁定书作为证据。2015 年 11 月 30 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2015）裁字第 49 号仲裁裁决，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1 月 8 日对之前的裁决作出修正。2016 年 1 月 12 日，该修正文本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注册登记，登记号为“2016 年裁决 002 号”。仲裁裁决主文内容为：1.大连新和公司和高德胜应采取必要行动，在中国注销涉案商标；或者按照新和海事公司的要求，采取必要行动将涉案商标过户给新和海事公司；2.大连新和公司和高德胜应采取必要行动，停止使用涉案名称（参见《合作协议》附录 3 中的释义）；3.大连新和公司和高德胜应向新和海事公司支付当事人费用 227125.44 新元，承担全部仲裁费，并向新和海事公司偿还其垫付的仲裁费用。据裁决书记载，仲裁费为 53280.66 新元。该仲裁裁决及修正文本均已向各方当事人送达。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一条规定：“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下列人民法院管辖：……（三）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申请人大连新和公司和高德胜的住所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国与新加坡共和国均系《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已于 1987 年 4 月 22 日对我国生效。根据该公约规定，在缔约国作出的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我国法院提出承认和执行缔约国仲裁裁决的申请。根据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的互惠保留声明和商事保留声明，我国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而且我国仅对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因本案所涉仲裁裁决作出地新加坡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且仲裁裁决所解决的争议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故本院在对上述仲裁裁决进行审查时应适用《纽约公约》。

根据《执行纽约公约通知》第四条的规定，“我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接到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后，应对申请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如果认为不具有《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二两项所列的情形，应当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执行；如果认定具有第五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或者根据被执行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具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应

当裁定驳回申请，拒绝承认及执行”。《纽约公约》以排除的方式规定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拒绝承认和执行：1.仲裁协议无效；2.未给予适当通知或未能提出申辩；3.仲裁庭超越权限；4.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程序不当；5.裁决不具有约束力或已被撤销、停止执行。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主动予以拒绝承认和执行：1.依该国法律，裁决的事项属于不可裁决事项；2.承认或执行裁决违反该国公共政策。

本案中，被申请人主张涉案仲裁裁决不应承认和执行的主要理由为：1.申请人提交的中文译本不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2.仲裁协议无效；3.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有违我国公共政策；4.仲裁裁决中有不可执行的内容。

针对上述理由，本院评判如下：

一、关于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中文译本不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问题

本院认为，《纽约公约》第四条应是立案阶段当事人提交的文件标准，在我国领域外形成的仲裁裁决和仲裁协议应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过我国驻该国使馆认证，如文件不是中文语言的，应同时附具相应的中文译本。如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属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情形，而不是裁定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根据《纽约公约》第三条“各缔约国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拘束力，

并依援引裁决地之程序规则及下列各条所载条件执行之。承认或执行适用本公约之仲裁裁决时，不得较承认或执行内国仲裁裁决附加过苛之条件或征收过多之费用”之规定，新和海事公司已向本院提交了经新加坡公证机构公证、我国驻新加坡大使馆认证的仲裁裁决及《合作协议》的正式副本，以及经我国公证处公证的中文译本，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及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已完成了可以获得执行许可的表面证据要求，举证责任转移至被申请人，应由被申请人证明仲裁裁决具有《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的应予拒绝承认和执行的事由。

二、关于被申请人所称仲裁协议无效问题

被申请人称高德胜在签订协议过程中不知晓有仲裁条款，故就仲裁条款而言，双方未达成有效的合意，该法律后果与《纽约公约》中所称的仲裁协议无效是一致的。

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就仲裁条款是否达成合意，是判断仲裁条款是否成立的前提条件，而非无效的理由。现被申请人不否认《合作协议》的真实性，亦承认《合作协议》上大连新和公司公章及高德胜签字的真实性。双方在《合作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均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并约定“受新加坡法律管辖”。仲裁条款属于《合作协议》的条款之一，《合作协议》中约定了仲裁条款及解决争议的准据法—新加坡法律，因此对

《合作协议》及仲裁条款效力的审查应适用新加坡法律。根据该仲裁裁决 G3.1.，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新加坡法律，被申请人是否提供了充足的理由证明该《合作协议》无效”作为第一项争议，并认为“被申请人并未提供重要的事实证据，证明存在欺诈、欺骗或虚假陈述”。被申请人在本案中主张仲裁条款无效的理由在仲裁时均有提及，现其未能提交证据证明依据新加坡法律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故对其此点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三、关于被申请人所称承认和执行本裁决有违我国公共政策的问题

关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第（乙）项规定的违反公共政策情形，应当理解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将严重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侵犯我国国家主权、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违反善良风俗以及危及我国根本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本案并不存在上述情形。

1.被申请人称高德胜在签订协议过程中不知晓有仲裁条款，并辩称承认仲裁裁决会与我国《民法通则》的诚实信用原则相悖。

我国《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高德胜作为大连新和公司

的董事长，多年来一直从事国际贸易，其在签订一份未附中文译本的协议时，应仔细阅读，并要求对方提供中文译本，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其本人在签订协议后，已经履行该协议，在双方因协议产生纠纷且对方提请仲裁时，却辩称不知晓协议中有仲裁条款，已有悖诚实信用。依约履行合同、遵守合同约定恰恰是诚实信用原则的体现。

2.被申请人称裁决书的承认和执行将与我国《商标法》相悖、与已经生效的行政裁决书相悖。

本院认为，新和海事公司向我国商标局提起申请与其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并不冲突。新和海事公司是向我国商标局申请宣告涉案商标无效，行政裁决以涉案商标不属于驰名商标、新和海事公司的无效宣告申请已超过五年法定时限且涉案商标的注册不会有悖社会公共利益、有违公序良俗等理由驳回了新和海事公司的请求。而新和海事公司依据《合作协议》中“凡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等问题，均应提交仲裁”之约定，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其仲裁请求虽包括大连新和公司及高德胜注销涉案商标或将商标过户、停止使用该名称等，但上述请求均不属于行政裁决范畴。仲裁庭的裁决结果是基于仲裁庭对大连新和公司及高德胜违约责任所做出的判断，裁决的对象限于合同主体之间。仲裁裁决没有裁定我国商标行政管理机关必须作

一定的行为或者不作一定的行为，也没有就大连新和公司在我国注册的商标的合法性、有效性做出裁判。故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并不会与我国《商标法》相悖，亦不会与已经生效的行政裁决书相悖。

此外，即使大连新和公司与高德胜按照仲裁裁决注销涉案商标或过户涉案商标，所影响的也只是大连新和公司与高德胜的经济利益，不违反我国的基本法律制度、损害我国根本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被申请人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将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抗辩不能成立。

四、关于被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裁决不可执行性的问题

根据《执行纽约公约通知》第四条之规定，如果人民法院对申请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后，认为不具有《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二两项所列的情形，应当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程序的规定予以执行。可见，依照我国法律规定裁决是否具有可执行性不属于《纽约公约》所规定的拒绝承认的情形。

关于被申请人提出的被执行主体、给付内容不明确，裁决不可执行的理由。本案中，涉案商标虽登记在大连新和公司名下，但高德胜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注销或者按照新和海事公司的要求办理商标过户时，有准备、提交、签署相关文件的配合义务。故该裁决被执行主体、给付内容明确，具有可执行性，被申请人的辩解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大连新和公司及高德胜提出的理由，均不构成《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拒绝承认及执行的情形，且涉案仲裁裁决也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拒绝承认及执行的情形。故本院对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2015）裁字第 49 号仲裁裁决承认其效力，并予以执行。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所作（2015）裁字第 49 号仲裁裁决。

案件申请费人民币 500 元，由被申请人大连新和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和高德胜负担。

审　判　长　　贾春雨

审　判　员　　王家永

代理审判员　　王　栋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白　玫

附：本案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第四条

一、声请承认及执行之一造，为取得前条所称之承认及执行，应于声请时提具：

（甲）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

（乙）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

二、倘前述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申请承认及执行裁决之一造应备具各该文件之此项文字译本。译本应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之。

第五条

一、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

（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

（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

（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

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二、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八十三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四十六条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执行的，当事人应当先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人民法院经审

查，裁定承认后，再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编的规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仅对应否承认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第五百四十八条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人民法院应当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可以陈述意见。

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的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下列人民法院管辖：

（一）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三）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

（五）高级人民法院。

上述中级人民法院的区域管辖范围由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三、根据《１９５８年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由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对于当事人的申请应由我国下列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１．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为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

２．被执行人为法人的，为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３．被执行人在我国无住所、居所或者主要办事机构，但有财产在我国境内的，为其财产所在地。

四、我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接到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后，应对申请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如果认为不具有《１９５８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二两项所列的情形，应当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执行；如果认定具有第五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或者根据被执行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具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拒绝承认及执行。